

关于收购慧景科技中小投资者股份的通知

慧益函字（2018）004号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：

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慧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摘牌后，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远方慧益”）提出的慧景科技《关于公司中小投资者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未能通过慧景科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致使中小投资者利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。鉴于此，根据管理部门有关精神，远方慧益作为慧景科技第一大股东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积极主动承担第一大股东责任，现计划收购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。收购方案如下：

1. 收购对象及范围：现持有慧景科技股份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慧景科技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自2017年6月5日以来担任过慧景科技董监高的人员）。计划转让的股东请在本通知发出后45日内书面向远方慧益提出转让诉求，远方慧益将对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单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股东，可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。有效期之后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，远方慧益有权不再收购其股份。

2. 回购价格：以慧景科技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10%，即人民币7.70元每股；

3. 回购主体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因摘牌后公司无法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，为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，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公司管理层在收到本股份收购通知后2日内在慧景科技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hzhjkj.com/>）显著位置予以披露。

远方慧益联系人：张磊光 电话：0571-88990665

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年9月29日



附：

关于《关于收购慧景科技中小投资者股份的通知》的回函

致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为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持有慧景科技股份_____股。本人自愿接受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慧景科技股份的收购要约，愿将所持慧景科技股份_____股以每股人民币 7.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并积极配合后续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特此函复。

签名（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